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1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支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丹女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供财务支持的承诺函》,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一年内,若上市公司出现营运资金周转困难,无法偿付短期流动负债,本人将无条件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包括提供资金、担保、保证等方式,以协助上市公司解决短期偿债困难。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1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及股份解除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的通知,京基集团向刘丹女士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丹女士。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6年1月14日,京基集团与刘丹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京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刘丹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9,779,669股(占公司总股本19.97%),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434,361,040.1元,相应标的股份单价为 2.9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丹女士共计持有公司224,77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7%,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L10)。

公司收到京基集团通知,京基集团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L13)。

二、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京基集团与刘丹女士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29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过户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化情况:

持股主体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基集团	149,779,669	19.97	0	0.00
刘丹	74,991,331	10	224,771,000	29.97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京基集团本次向刘丹女士转让的股份,尚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在办理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的同时,京基集团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相应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京基集团	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拟为公司控股股东	149,779,669	100	19.97	2025年11月3日	2026年1月29日	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	149,779,669	100	19.97	–	–	–

本次解除质押后,京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于2026年1月29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刘丹女士持有公司224,77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丹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84********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无

(二)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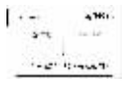

五、京基集团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一)承诺内容:

1、2020年5月京基集团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持有公司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华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以及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和业务独立等方面作出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于京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2、2025年5月,京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将原同业竞争承诺中涉及的资产注入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长3年,不涉及对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4月26日的2025-L45号、2025-L46号及5月13日的2025-L55号公告。

(二)承诺履行期限

上述承诺于京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三)承诺终止情况

鉴于2026年1月29日,京基集团与刘丹女士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京基集团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陈华先生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承诺事项不再满足继续履行的条件,承诺终止。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交易双方须严格遵守在股份转让事项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1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L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2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事项

1、公司2025年度的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1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18,659万元-27,559万元	亏损:14,10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2% - 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万元-26,900万元	亏损:12,91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9% -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568万元-27,468万元	亏损:14,50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8% - 8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4元/股-0.36元/股	亏损:0.16元/股
营业收入	33,500万元-35,000万元	36,76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2,500万元-33,500万元	27,825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656万元-211,556万元	230,99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同比下滑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营业毛利较去年同期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以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同时由于去年同期因判决事项冲回了原计提的预计负债,而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规定,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因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和审计,本次业绩预告预计的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因“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1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1,826.94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近日收到南雄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万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南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南雄市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广东省南雄市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万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第三人: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一)、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二)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18,269,426.69元;

2、判令被告一在欠付被告二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义务;

3、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以118,269,426.69元起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足额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欠付工程款利息;

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五)诉讼事实

被告一与被告二、第三人一、第三人二组成的联合体于2018年2月28日签订《南雄市省定贫困村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的“南雄市省定贫困村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被告二中标后,于2018年6月1日与原告签订《南雄市省定贫困村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土建、园建、绿化、水电、管网)工程框架协议合同》,施工范围部分工程由原告施工。双方分别于2018年9月20日、2019年1月10日签订了两份工程框架协议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暂定总价为9800万。

当前案涉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投入使用,然被告一、被告二未予以结算。根据原告制作的结算报告,被告一尚欠付原告工程款118,269,426.69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传票》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1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可能出现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预计公司可能出现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2025年4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连续三年(2022-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形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指标,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事项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退市风险警示规定标准,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4、公司指定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0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敬请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谨慎、客观、理性地进行投资判断和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119000万元 - 178000万元	亏损:131176.4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8%-3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3000万元 - 238000万元	亏损:98432.9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59%-14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7000万元 - 205000万元	亏损:100744.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5.99%-103.4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90元/股 - 1.31元/股	亏损:0.57元/股
营业收入	12000万元 - 18000万元	86183.6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000万元 - 18000万元	85315.72万元

2、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000万元 - -140000万元	106457.38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原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造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约3.46亿元。

2、公司存在大量未结算合同资产,报告期由于施工和苗木费用下降,导致产生结算风险,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部分可能存在结算风险的合同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3、预计公司可能发生持续亏损对已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计量,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损失7亿元。

4、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与客户对年内完工项目进行了结算,根据结算结果对2025年前三季度核算的收入进行了调整,因此导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值。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客观、理性地进行投资判断和决策。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2、2025年4月,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连续三年(2022-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形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指标,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事项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2025年9月,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已正式决定对公司及原控股股东立案,最终的调查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结论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关于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6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典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罗文杰、高兴坤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典鸿
任职日期	2026-1-30
证券从业年限	10.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7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魔百创服科技有限公司、嘉实基金、泰康资管,历任研发部研发工程师、指数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公募投资部量化投资高级经理。2021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任指数投资部研究员;2022年12月12日至2024年10月31日,任投资经理;2024年10月31日至2026年1月30日,任南方中证半导体行业精选ETF基金经理;2025年7月16日至今,任南方创业板中盘200ETF基金经理;2025年8月13日至今,任南方中证通用航空主题ETF基金经理;2025年10月28日至今,任南方中证通用航空主题ETF发起联接基金经理;2025年11月11日至今,任南方创业板中盘200ETF联接基金经理;2026年1月30日至今,任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24881 / 南方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11-11 / – 025692 / 南方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5-10-28 / – 159283 / 南方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8-13 / – 159270 / 南方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7-16 / – 159325 / 南方中证半导体行业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10-31 / 2026-1-3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关于召开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3150,扩位简称“油气ETF银华”,基金场内简称“油气资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持有人大会参会情况统计结果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0%,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费用明细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人民币1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5万元,共计人民币2.5万元。

三、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78-3333咨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

四、备查文件

(一)《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 - 1,800万元	盈利:6,207.5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 - 2,100万元	盈利:5,504.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9元/股 - 0.29元/股	盈利:1.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汽车齿轮业务占公司收入占比约60%,受国内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本期汽车业务毛利率降低导致利润下降。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3,500万元,影响当年利润。

3、报告期内,随着募投项目固定资产陆续转固、员工人数的增加,设备折旧、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对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规模效应尚未释放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影响当年利润。

4、为了加快公司新市场新产品的拓展,公司在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方面的投入仍保持着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对新产品研发及越南工厂持续投入,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减少、借款增加,导致公司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减少,利息支出增加,使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2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起始